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8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

被告 顏正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偉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陸仟伍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顏正有限公司（下稱顏正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29日邀同被告李偉豪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約定顏正公司得於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範圍內與原告授信往來。嗣顏正公司向原告借款200萬元（拆成兩筆借款180萬元及20萬元撥付），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30日起至116年5月30日止，並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1.5%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自逾期之日起，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

01 詎被告並未依約攤還上開借款本息，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
02 今尚積欠原告本金總計149萬6,5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3 息、違約金。另李偉豪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
04 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9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0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4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5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
16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17 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
18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19 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參照)；連
20 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1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
22 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
23 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
24 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
25 文。

26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中小企業
27 貸款約定書及申請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
28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最近截息日查詢、郵政二年利率查
29 詢為證（見訴字卷第17至39、59至71頁），經本院核對無
30 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31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證

據而為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嘉慧

附表

編號	原借款金額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
1	180萬元	136萬6,394元	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20萬元	13萬106元	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200萬元	149萬6,500元			